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有關合營公司增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營公司I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等於約307.2百萬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應分別注資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等於約31.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相等於約133.3百萬港元)，作為增加的資本。因此，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應分別向合營公司I注資合共人民幣53.2百萬元(相等於約5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相等於約248.8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I總註冊資本約19.0%及81.0%。承輝新能源將仍為合營公司I的少數股東，而合營公司I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按承輝新能源合共投資人民幣53.2百萬元(相等於約58.4百萬港元)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江陰大象成立合營公司I(「合營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已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合營公司I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等於約307.2百萬港元)。根據增資協議，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應分別注資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等於約31.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相等於約133.3百萬港元)，作為增加的資本。因此，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應分別向合營公司I注資合共人民幣53.2百萬元(相等於約5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相等於約248.8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I總註冊資本約19.0%及81.0%。承輝新能源將仍為合營公司I的少數股東，而合營公司I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承輝新能源；及
- (ii) 江陰大象。

## 有關合營公司I的資料

合營公司I(即若羌輝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I的條文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羌縣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I的主要業務範圍(誠如合營公告所載)包括(其中包括)(1)向中國各行業客戶提供超級算力服務；及(2)於其成立地區由合營公司I建設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場以太陽能發電的方式發電及提供電力，作為綠色能源的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I為新成立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合營公司I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其中：

1. 承輝新能源應注資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等於約31.3百萬元)，作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即合共人民幣53.2百萬元(相等於約58.4百萬元)，佔合營公司I註冊資本約19.0%；及
2. 江陰大象應注資人民幣121.5百萬元(相等於約133.3百萬元)，作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即合共人民幣226.8百萬元(相等於約248.8百萬元)，佔合營公司I註冊資本81.0%。

訂約方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合營公司I成立之日)後五年內以現金繳足彼等各自之注資。

增加的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預期資本需求、合營公司I當前業務計劃及訂約方於合營公司I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I注資的增加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承輝新能源已透過內部資源繳足其負責之注資人民幣24.7百萬元(相等於約27.1百萬元)，而承輝新能源根據增資協議負責之增加的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等於約31.3百萬元)尚未繳足。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與承輝新能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業務、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承輝新能源是一家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江陰大象

江陰大象是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諮詢與管理、信息發開與諮詢、太陽能發電投資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江陰大象由Bao Xueru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及Bao Xueru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協議乃於訂約方就合營公司I之業務計劃及營運投資需求作進一步評估及磋商後訂立。合營公司I目前計劃投資建立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因此需要進一步資本支持。增資將為合營公司I投資太陽能發電站提供新財務流動資金，令合營公司I及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新能源領域的影響力。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按承輝新能源合共投資人民幣53.2百萬元(相等於58.4百萬港元)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除所披露者及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外，合營公告先前所披露之合營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有關合營公司I的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及何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人民幣1元兌1.097港元的匯率。